## 342B. 與配發及專家同意有關的條文

(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修訂)

- (1) 在下述情況下,任何人不可在香港發出、傳閱或分發任何要約認購或購買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招股章程,不論該公司是否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 (由 1984 年第 6 號第 259 條修訂;由 2004 年第 30 號第 2 條修訂)
  - (a) 凡招股章程載有一項看來是由一名專家作出的陳述,而該名專家未有給予書面同意,同意發出一份載有一項在形式和文意上一如所載的陳述的招股章程,或在該份招股章程交付登記前已撤回其書面同意,或在該招股章程內並未載有一項陳述,說明該名專家已給予前述的同意及未有將其撤回;或 (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修訂)
  - (b) 如有申請依據招股章程提出,而該招股章程並不具有下述的效果:即令所有有關人士均受第 44A 條(已根據第 342A 條獲豁免遵從者除外)及第 44B 條的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所約束。 (由 1992 年第 86 號第 14 條修訂)
- (1A) (由 2004 年第 30 號第 2 條廢除)
  - (2) 在本條中,專家 (expert)一詞包括工程師、估值師、會計師及其他由於其專業以致其 所作的陳述具有權威性的人,而就本條而言,如某項陳述是載於招股章程內,或是載 於該招股章程封面上的任何報告或備忘錄內,或是以提述方式將其收納於招股章程 內,或是以提述方式與該招股章程一起發出,則該項陳述須當作是載列於該招股章程 內。

(由 1972 年第 78 號第 18 條增補) /比照 1948 c. 38 s. 419 U.K.]